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 9 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同意提名：任珠峰、莫春雷、赵立功、任建华、刘毅、吴立宪、单飞跃、李明、程凤朝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单飞跃、李明、程凤朝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是：

任珠峰：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莫春雷：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赵立功：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任建华：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刘毅：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吴立宪：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单飞跃：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李 明：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程凤朝：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24）。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候选董事简介

任珠峰 男，1970年9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助理国际商务师。曾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金融业务中心总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本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莫春雷 男，1967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曾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兼集团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集团公司直属纪委委员，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赵立功 男，1971年8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班毕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五矿资本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建华 男，1963年1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会计师。曾任五矿总公司香港企荣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企荣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五矿总公司企荣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矿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五矿盐湖有限公司监事。

刘毅 男，1960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冶金部建筑研究总院院长助理，中国京冶建设工程承包公司副总经理，中冶建筑研究总院副院长，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院长等职务；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吴立宪 男，1963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西石门铁矿总会计师，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财务部部长，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副总会计师，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

单飞跃 男，1965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博士学位，法学教授。曾任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院长。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环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明 男，1966年11月生，致公党党员，研究生毕业，博士学位，会计学专业研究员。曾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会计研究室副研究员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会计学博士生导师，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及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凤朝 男，1959年6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博士学位，研究员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谙熟会计、审计、评估、金融、证券，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资本市场经验。曾任中央汇金公司外派工商银行董事及外派农业银行董事和光大集团监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